

附件 4

中山市东区街道特色民宿扶持办法

为推动文旅产业与人才融合，促进东区街道风景区周边、古驿道沿线、乡村旅游点发展民宿集聚，推动民宿等各色文旅产业百花齐放。结合街道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领对象

本办法申领对象为在东区街道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，取得经营范围相关的行政许可，诚信经营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法人企业、社会组织或个体工商户。

二、扶持标准

（一）经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《中山市特色民宿评选办法》评选的特色民宿，前 3 名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5 万元、10 万元和 5 万元的；

（二）入围特色民宿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 万元。

三、申请期限

获得特色民宿前 3 名资格或入围特色民宿，凭相关文件、证书申请扶持资金；在获得之日起一年内办理申请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东区街道特色民宿扶持资金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，

加盖企业公章；

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，单位银行开户信息证明；

（三）所获认定特色民宿的相关佐证文件原件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。申报企业将相关材料提交至中山国际人才港东区服务中心。

（二）受理。中山国际人才港东区服务中心受理有关资料，经市文广旅局相关科室认证通过，确保真实性和合规性。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告知在限期内补齐补正材料，后提交至东区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。

（三）审核。东区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对资料进行审核，核准后加具意见，提交至街道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。

（四）办理。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在东区街道政务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向申请企业发放扶持资金。

本办法不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、市级直辖纳税企业，特殊情况经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。

本办法由东区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东区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承担。如遇法律、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东区街道特色民宿扶持资金申请表

附件

东区街道特色民宿扶持资金申请表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|------|
| 企业名称 | | | |
| 企业负责人 | | 身份证号 | |
| 地址 | | | 联系电话 |
| 联系人 | | 联系电话 | |
| 账户名称 | | | |
| 开户银行 | | 账号 | |
| 认定认证名称 | | 批准时间 | |
| 颁发单位 | | 批准文号 | |
| <p>声明：本人谨代表申请企业做出声明，完全明白本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申请表格内的所有内容。本人确认，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，均真实无误。本人承诺，如有欺诈获得本项目资金，属于违法行为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 <p>企业负责人签字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请企业印章) _____年 月 日</p> | | | |
| <p>党建工作办公室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_____年 月 日</p> | | | |
| <p>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_____年 月 日</p> | | | |

